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均有所上升，董事會藉此宣佈，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洽談一項有關海外零售及免稅品店業務之收購事項（「潛在交易」）。該交易若繼續進行，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或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於本公告日，該潛在交易均正處於磋商階段，概無一方已達成合約協議。

經對本公司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此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會重申該潛在交易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陳庭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 僅供識別